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 2025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截至 2025 年末拥有合伙人 249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

安永华明拥有分所数量 23 家，分别为上海、天津、大连、沈阳、济南、青岛、郑州、西安、武汉、成都、合肥、南京、苏州、杭州、长沙、昆明、重庆、厦门、广州、深圳、太原、海口、宁波。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家排名信息》，安永华明排名第一。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5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 1,700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

安永华明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为人民币 57.1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54.5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3.69 亿元。2024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55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11.89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香港”）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自 1976 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安永香港自成立之日起即为安永全球网络的成员，与安永华明一样是独立的法律实体。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2025 年 4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5 年度 A 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2025 年 9 月 17 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安永香港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

二、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香港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计划，安永华明及安永香港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安永华明及安永香港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的评估情况

经评估，公司认为安永华明及安永香港按照相关规定在履职过程中保持了独立性，并勤勉尽责地完成审计及其他专项报告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

职责，且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足以胜任，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